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糖、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 投资金额：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操作、资金、技术、法律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糖、PTA等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糖、PTA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业务规模：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保证金、权利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 政策性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 其他不可抗力系统性风险。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白糖期货与白糖期权、PTA 期货与 PTA 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投入资金需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根据制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交易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将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专业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将与外部专业机构达成合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判及把控。

## **五、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